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1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4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古县2024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4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临汾市 2024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群众自主的原则，进一步查缺补漏，巩固改造成果，强化能源保障，优化补贴政策，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改得好、用得起、可持续。

二、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

经各乡镇摸排，2024 年改造目标为 497 户，改造方式全部为“煤改电”。

为精准实施，按时完成“煤改电”改造工程，相关单位具体责任为：县发改局负责落实“煤改电”电价政策，协调督促、服务指导“煤改电”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各乡（镇）负责确定设备及安装企业、入户安装、工程验收等环节，实施“煤改电”改造工程；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电网改造工程，加快电网改造进度，确保“煤改电”工程电力安全可靠、稳定供应，避免非改造用户无序接入；市生态环境古县分局负责对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严格执行分区管控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煤改电”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县财政局要统筹清洁取暖改造资金，确保改造资金充足，拨付及时。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范围

2024年古县“煤改电”改造项目。

（二）补贴原则及标准

1.设备补贴：采暖设备购置安装由县财政每户一次性补贴4800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居民用户承担；采暖设备购置安装费不足4800元，按实际购置安装费给予补贴。

2.电价补贴：“煤改电”设备用电价格按照省、市发改委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四、时间安排

1.宣传动员阶段（3月31日前）：摸清清洁取暖底数，制定工作方案，下达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组织实施阶段（4月1日至10月31日）：各乡（镇）确定设备供应商，合理安排进度，科学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安全。国网古县供电公司按照改造目标任务所需用电负荷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申报审批、资金落实等工作。县清洁取暖办公室全程督导，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按工程进度，适时组织召开工程协调推进会。10月31日前，“煤改电”设备安装完成，配套电网完成改造，具备使用条件。

3.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组

织程序对“煤改电”改造工程进行全面验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过程强化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管理服务指导，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完成改造。

（二）保障能源供应。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积极申报资金，开展配套电网改造，保障“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新改造用户尚不具备安全稳定能源供给、尚未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严禁拆除原有供暖设施。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政策法规和现实意义，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的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绿色化意识。

附件：2024年古县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汇总表

附件：

2024 年古县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汇总表

乡镇	计划改造村	计划改造户数（户）	改造方式	备注
南垣乡	东池村	90	煤改电	
旧县镇	旧县村	90	煤改电	
	西堡村	95	煤改电	
	尧店村	48	煤改电	
三合镇	石壁村	65	煤改电	
岳阳镇	槐树村	16	煤改电	
	岳阳社区	18	煤改电	
	张庄社区	1	煤改电	
	下冶村	14	煤改电	
古阳镇	安吉村	35	煤改电	
	相力村	25	煤改电	
	热留村	24	煤改电	
合计		497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贺秀东（县发改局）

共印15份
